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增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訂定之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乙、「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動議**擴大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甲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乙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上限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上限生效。」

5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a)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86. (2)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任命之董事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87. (1) 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須為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必須於不超過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選後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54(1)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5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可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該核數師並須於任職期間符合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格。」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57. 倘由於核數師請辭或身故或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提早免職而引致核數師之職位出現空缺，或當其須要履行職務而卻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令其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時，董事會應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